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選任董事的程序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如股東欲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提交書面通知。為使本公司能將該提呈建議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被提名參選董事之姓名及按《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被提名人士簽署作實其願意參選。書面通知必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最少七天提出。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0 條，本公司應在收到股東發出的書面通知時，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應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